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公司董事长伍跃时先生、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袁定江先生、副董事长颜卫彬先生、董事兼总裁廖翠猛先生、监事会主席黄先跃先生的通知，称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或买入公司股票 267,700 股，投入金额共计 482.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或买入情况

1、新大新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107,700 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94.04 万元。本次增持前，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660,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2%；本次增持后，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767,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3%。

2、董事长伍跃时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30,000 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54.13 万元。本次增持前，伍跃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6%；本次增持后，伍跃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9%。

3、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99,000 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79.02 万元。本次买入前，袁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

次买入后，袁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

4、副董事长颜卫彬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0,000 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8.13 万元。本次买入前，颜卫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买入后，颜卫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

5、董事兼总裁廖翠猛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20,000 股，投入金额为 35.86 万元。本次增持前，廖翠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383,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5%；本次增持后，廖翠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403,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5%。

6、监事会主席黄先跃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000 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78 万元。本次买入前，黄先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买入后，黄先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公告增持或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02.17 万股，投入金额共计 1,832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划择机增持或买入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上述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增持或买入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